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纾困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暨纾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董事陈俊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含）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其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拟受让方为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

2021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陈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告知函》：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陈俊先生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陈俊	大宗交易	2020-12-18	11.74	800,000	0.39%
合计	/	/	/	800,000	0.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俊	合计持有股份	14,667,005	7.22%	13,867,005	6.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751	1.80%	3,466,751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254	5.41%	10,400,254	5.12%

注 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月1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集团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2020年9月4日，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集团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大数据集团拟提供纾困资金承接袁旭先生、陈俊先生的部分债务，并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袁旭先生、陈俊先生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袁旭先生、陈俊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2020年9月4日，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9月11日，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36,520,929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大数据集团行使；2020年1月15日，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截至2020年9月4日，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之间因《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随之解除。自2020年9月4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数据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大数据集团与袁旭先生、陈俊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9月7日、9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陈俊先生本次减持系根据前述纾困相关协议约定推进的股权转让，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转让后，大数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大数据集团持有或控制公司36,520,92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

2、陈俊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陈俊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9月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与转让的有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陈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告知函》；
- 2、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